

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8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

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．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，特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暨「高雄市中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聘約施行要點」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聘約（以下簡稱本聘約）。
- 二．學校應於新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前，將聘書送達教師。教師應於收受聘書後，於七月卅一日前將應聘書送交人事，逾期視為不應聘論。
- 三．教師任職期間，未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。
- 四．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五．學校與教師對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及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處理之。
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報由教育局邀集市教師會及當事者雙方協商處理。
- 六．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；其於開學前十五日提出者，學校應予同意；未依限提出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，惟不得應聘本市同級學校。
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七．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，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、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，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八．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九．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．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上正當要求的義務，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影響教師上課。
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，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，應配合參加，惟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、獎勵或報酬。
- 十一．學校與教師於教學中，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及營利事業宣傳。
- 十二．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，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。
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之。
校長遴聘導師及兼任導護、行政職務有困難時，由學校制訂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三．教師與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但以防妨害師生身心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前提。
- 十四．教師對於教材教法、評量、教學活動及輔導方法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。
- 十五．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
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惟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六．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係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不續聘。
 - 1.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職累計達十日。
 - 2.經核准留職停薪，逾期不返校復職。
- 十七．教師於課後補習者，依「高雄市處理教師補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十八．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十九．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費用。
- 二十．教師違反聘約，由教評會依據教師法、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廿一．學校不得受理或公布未署名而對教師之檢舉，學校對於一般親師衝突及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廿二．教師違反聘約之認定及處理程序，由學校訂定具體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廿三．本聘約經學校或教師會認為有修正必要及新生調整事項時，得隨時重新協議之。
- 廿四．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